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林昇源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余清榮

相對人(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對人(即

06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對人(即

13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對人(即

20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對人(即

27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對人(即
03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對人(即
10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對人(即
16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對人(即
22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對人(即
28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對人(即
03 債權人)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吳欣修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經
09 本院裁定開始清算並終止清算程序後，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債務人林昇源不免責。

12 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13 理 由

14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5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6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17 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8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19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又債務人
20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
21 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
22 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
23 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24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25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
26 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
27 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
28 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
29 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
30 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
31 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

01 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
02 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03 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
04 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134條分別有明文規定。
05 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如查明債務人
06 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及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
07 除債務人能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外，應為不免責
08 之裁定。

09 二、查聲請人即債務人林昇源前於民國109年9月7日聲請更生，
10 經本院於110年1月5日以109年度消債更字第373號裁定開始
11 更生，嗣因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
12 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經本院於112年2月15日以111
13 年度消債清字第42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經本院司法事務官
14 執行清算，於債務人之清算財團財產可分配時，作成分配
15 表，將清算財團新臺幣（下同）136,331元分配予債權人
16 後，於113年7月19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號裁定清算
17 程序終結並確定在案，有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42號、112
18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號民事裁定、分配表及相關卷證可
19 憑。依前揭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
20 務，經本院詢問無擔保無優先權之普通債權人，對於債務人
21 是否應予免責表示意見，未經全體債權人表示同意債務人免
22 責，合先敘明。

23 三、經查：

24 (一)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
25 事由：

26 1.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
27 不免責為例外，故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28 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
29 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以實其說，
30 合先敘明。

31 2.各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

01 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均未提出具體事證加以主張或證
02 明，本院依職權亦查無債務人有符合該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
03 之事由存在，自無從認債務人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
04 4條裁定不免責。

05 (二)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
06 事由：

07 1.按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後，依消費者債務
08 清理條例第133條為是否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裁定開
09 始清算程序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作為認定債務人有無
10 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期間（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
11 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意見參照）。而債務人必要生
12 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
13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
14 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
15 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2條第
16 1、2項亦定有明文。是故，本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
17 3條為免責與否之審查時，應先就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
18 算程序時起至本件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計算其固定收入與必
19 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有餘額
20 者，再計算比較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與債務人聲請清算前
21 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以認定是否
22 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
23 由。

24 2.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即112年4月28日時，為53歲之
25 人，有工作能力之人，雖然自陳因照顧母親沒有工作收入，
26 然債務人有本件之債務，應該竭盡所能工作增加收入予清償
27 債務，債務人於本院訊問時亦同意以基本工資數額為其每月
28 收入，故扣除此期間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數額按臺中市政行
29 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仍有餘額，可堪認
30 定，而其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588,000元，扣除自
31 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402,524元，餘額為185,476元等情，

01 業據債務人於本院訊問時陳述及具狀陳明在卷，並有財產及
02 收入狀況說明書、存摺影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
03 107、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憑。而本
04 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分配總額為136,331元，如前所
05 述。準此，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
06 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受扶養者必要生活費用後
07 之餘額，債務人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
08 之應不免責事由，洵堪認定。

09 四、綜上所述，本件清算程序既經裁定終結確定，而債務人有消
10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復未
11 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依首揭說明，本院自應為債務
12 人不免責之裁定。惟債務人於本件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如繼
13 續清償而達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
14 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或債務人繼續清償
15 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
16 債務人得另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142條規定，聲
17 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18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1 法 官 林秀菊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新
24 台幣1000元之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6 書記官 陳靖國

27 附錄

28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2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30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
31 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

01 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0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03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04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
 05 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06 二、附表（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07

債權人	A債權額	B債權比例	C清算程序受分配金額	D本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	E依本條例第141條應繼續清償之數額(D-C)
臺灣銀行	319,263元	2.03%	2,773元	3,773元	1,000元
台灣土地銀行	142,697元	0.91%	1,239元	1,686元	447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847,630元	5.40%	7,362元	10,016元	2,654元
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	303,785元	1.94%	2,639元	3,590元	951元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978,988元	6.24%	8,503元	11,569元	3,066元
元大商業銀行	696,173元	4.44%	6,047元	8,227元	2,180元
永豐商業銀行	485,508元	3.09%	4,217元	5,737元	1,520元
凱基商業銀行	1,217,167元	7.75%	10,572元	14,383元	3,811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3,344,934元	21.31%	29,053元	39,527元	10,474元

(續上頁)

0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456,632元	9.28%	12,652元	17,213元	4,561元
良京實業	1,922,108元	12.25%	16,695元	22,713元	6,018元
金陽信資產管理	443,956元	2.83%	3,856元	5,246元	1,390元
新光行銷	1,000,865元	6.38%	8,693元	11,827元	3,134元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	750,737元	4.78%	6,521元	8,871元	2,350元
內政部營建署	1,785,472元	11.38%	15,509元	21,099元	5,590元
總計	15,695,915元		136,331元	185,476元	49,145元

註1：債權額、債權比例，係以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號事件於112年8月30日公告之債權表為依據。